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喬棣。詳情請
制專區」
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第 173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第70屆司法節院部合辦研討會 探討債務清理法制新進展等
高雄地院第3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劉幸義教授談「法律之解釋與邏輯推論」
2,3　彭鳳至／一事不二罰原則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辯證
～為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解釋請命（下）
4　高雄高分院邀許宗力前大法官講言論自由與名譽權

理論與實務對話

第70屆司法節院部合辦研討會 探討債務清理法制新進展等

賴院長：建構完整債務清理秩序促經濟健全發展　檢辯協力推動司法E化契合時代趨勢



【本刊訊】為慶祝第70屆司法節，司法院及法務部於1月8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有關債務清理法制的最新進展，以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法制建構。審、檢、辯、學人士及民眾共約200人參加，場面熱烈。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隨著社會結構及經濟活動的演變，現行破產法制已不足適應現代需求及國際潮流。司法院全面檢討現行破產法制，重新建構完整的債務清理秩序，研擬債務清理法草案，讓債務人有重建或更生機會，並讓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俾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期待透過研討會的思辯，讓法律規範更臻完善，並透過司法的運作，讓公平正義得以實現，社會經濟更能穩定發展，進而維護全民福址。另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司法院積極推動司法E化，陸續建置科技法庭，使審、檢、辯、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透過卷證電子化作業，進行訴訟活動，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大幅提升司法效能，使司法更為公開透明，期盼法務部及律師界共同支持與協力推動，讓司法作為更切合時代趨勢，符合人民需求。賴院長並期勉全體司法人，謙卑的傾聽人民的聲音，政策作為與民眾需要務必相結合，才能使司法獲得人民的信賴。

上午場研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以「債務清理法制之新進展」為題，邀請臺灣大學許士宦教授主講，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最高法院李彥文庭長、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與談。

許教授分從「企業債務清理制度之整編再造」與「自然人及公法人債務清理與國際債務清理制度新構」，介紹債務清理法草案的重要內容，並說明草案因應自然人、私法人及公法人等不同屬性，分別建構適合其特性的債務清理制度。在企業債務清理方面，包括：將現行法之商會和解擴大為工、商業會和解，以健全裁判外債務清理機制；在和解、破產及重整程序之重構方面，增加利害關係人之程序選擇權；採行程序轉換措施，以貫徹債務清理事件之類型處理，因應不同類型企業之債務清理需求。該草案除改善現行破產制度的缺失，使其更加合理、完備，並新增公法人債務清理與國際倒產法制，以因應實務所需。公法人之債務清理，原則上採法院之和解程序，同時納入部分重整手段，以加強其更生重建功能，另對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限制須依和解程序行使，而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續行訴訟及強制執行；又為加速程序之進行，以協助公法人債務清理，對於和解方案採行法院逕行認可原則。此外，為配合全球化趨勢，因應企業或自然人跨境貿易及投資等經濟活動國際化之需求，平衡保障各國債權人公平受償，草案參考國外法制，建構國際倒產制度，廢止屬地主義，明定非我國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我國債務清理程序之地位，與我國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相同，以貫徹平等原則。

與談的沈教授分析我國債務清理制度與德國法制相異之處，包括草案中強化法院監督管理角色及關係人之程序保障等，並從比較法上提出補充觀點。李庭長則點出實務上常因財產變價不順暢，導致破產案件難以終結，故從草案規定概述破產財團財產之變價方式及對於擔保權之影響。劉教授除說明重整制度之特色與潛在問題，並提出若干省思，包括法人充任管理人之妥適性，以及法官是否具備企業經營之專業判斷能力、草案規定能否讓重整程序更加迅速等問題。

下午場由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主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法制建構—催生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並邀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所長、臺灣高等法院溫耀源庭長與談。陳司長於報告中介紹聯合國及歐亞地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法源、依據，以及我國進行司法互助的相關規定，進而探討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之必要性與內容芻議。溫庭長與林所長也分別從實務及學理上就相關問題進行與談。

本次研討會經過審檢辯學各界共同研討及交流，將有助於法制之健全發展。

臺高院講座

劉幸義教授談「法律之解釋與邏輯推論」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解釋及適用法律之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日前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主任劉幸義教授主講「法律之解釋與邏輯推論」，由石木欽院長主持，司法院及轄區法院同仁踴躍參加。

劉教授指出，法律之解釋係透過一個「流程」，而得到結論，此一流程稱為「方法」；「解釋」與「類推」雖可作為連續思考的流程，但觀念截然不同。就具體案件之確定事實，首應找出相關法條來適用，倘經「解釋」後仍無適當法條可資適用，始能運用「類推」。亦即「解釋」係於條文可能字義範圍內，釐清法律條文意義，不產生新的法則，因此可作為有利或不利於原告或被告之解釋。「類推」則是超出法律條文字義範圍，適用於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會產生新的法則，在罪刑法定原則下，刑法上不可使用，但民法上則可。

法律解釋的種類，依方法分，有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論解釋4種；法律解釋方法並無位階之分，但應以文義解釋優先，文義明確即可逕行適用，倘超出文義範圍，再運用其他方法。其次，法條與語言有密切直接關聯性，但因翻譯、語法或表達方式不同，難免出現僵化或文義生澀。法官適用法律，宜從多角度觀察，參酌國情、社會秩序及價值觀，綜合各領域專業而為判斷。而約定俗成的法律用語如過於陳舊（如牙保），應作必要之適度修正；外國法律對於我國雖無拘束力，但可作為法理或解釋參考。

至於邏輯推論，劉教授說明法律3段式推論，大前提為法條，小前提為事實，結論為判決。其步驟應先確定事實，再找出可能適用之法條並解釋內容，判斷各事實是否包括於法律構成要件要素之內，是否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該判斷過程謂之「包攝」，應隨事實不斷釐清顯現，交互觀察及比較，並非固定不變。

最後，劉教授也提醒，不同法官就相同事實，應透過法律解釋與推論，綜合觀察判斷，縮小彼此歧見，讓裁判漸趨一致，以提高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第3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高雄地院於103年12月25日、26日舉辦第3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李東柏庭長、曾鈴嫈法官、蔡書瑜法官及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仿日本裁判員制之人數）共同組成模擬法庭；謝肇晶、吳昇峰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李榮唐、陳惠美律師擔任被告辯護人；另設延伸法庭，由莊松泉審判長主持，適時為參與民眾解說、互動，增進民眾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瞭解。

本次模擬法庭重點有二，一為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的機會並測試不同制度對裁判及量刑的影響，共成立3組審判成員。除依日本裁判員制度選出模擬法庭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外，另依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制度選出5位影子觀審員、2位備位影子觀審員，與莊佩吟審判長、林書慧法官、洪毓良法官共同組成觀審合議庭；以及9位影子陪審員、2位備位影子陪審員，互推1人為主席組成影子陪審團，由李承曄法官協助進行相關審前說明及提供諮詢。

另一重點為嘗試使用日本「證據統合」制度作為主要的提示調查證據模式；於準備程序時先由檢辯雙方就所有證據資料中，合意選擇應提示之重點，在審理程序中，再由審判長統一提示，因大幅縮減所需提示之證據量，不只使觀審員易於理解，並減省極多時間。

宣判後之研討會由洪兆隆院長主持，評論員由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黃國昌研究員、柯建銘立委辦公室蔣念祖主任、高雄高分院惠光霞庭長、律師公會李玲玲律師擔任，評論員一致肯定本次模擬法庭之運作。陳教授讚許採用法庭證據統合模式，並建議證據應由主張證據之人提出，更能彰顯審判程序攻防之張力。黃研究員肯定法官在闡述案情及證據之謹慎，但可以在用語上更為精緻。而本案為複數被告，評論員認為應考量檢方拒卻次數是否應因被告人數而有所變動之議題。

另外，影子陪審團評議時，由陪同的法官協助將所有意見整合集中，設定一個範圍後，再繼續進行討論，經過反覆討論及意見折衝，以得出多數意見；此一作法亦獲得評論員高度肯定。

本次模擬法庭獲得許多實證經驗及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相關制度之參考。